附件2：

体 检 须 知

1.体检当天，体检考生必须携带体检通知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两样证件的原件，按规定时间、地点准时报到、抽签，集中统一前往指定医院进行体检。未按规定时间、地点报到、抽签或未参加统一组织抽签体检的考生视为自愿放弃体检资格。未经体检实施机关指定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

2.体检考生在身份核验签到后，须将所携带的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后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体检结束后方可取回。拒不交出或隐瞒不交的，一经发现即作违纪违规处理。

3.考生按分组进行体检，必须服从本组工作人员的指挥，自觉遵守秩序，不得擅离本组。考生在体检过程中未经批准，不得与体检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联系。在规定时间未按要求完成体检项目的或擅自退场不检者，视为自愿放弃体检资格。

4.体检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后果自负。

 5.体检表上贴近期一寸免冠彩照一张。体检表个人信息部分，除受检考生姓名、受检者签字、报考职位、工作单位（毕业院校）、身份证号等信息勿需填写外，其余的个人信息由受检考生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如实填写，要求字迹清楚，无涂改，逐项填齐，不能遗漏。有手术史的还须提供《出院小结》。体检时应放松心情，不要过于紧张（精神紧张可能会对血压、心电图、心率检查造成影响）。

 6.体检前请注意正常饮食、作息（不熬夜、不饮酒，避免剧烈运动）。体检当天在采血、B超检查前要禁食8—12小时，采血、B超检查完成后方可进食。

 7.已经怀孕或疑似怀孕的考生应在体检前及时向体检实施机关提出申请，由体检实施机关于体检当天安排孕检，经确诊怀孕后，暂缓所有项目体检，考生产后30天内需书面报告体检实施机关，并于5个月内书面提出体检申请，逾期不提出体检申请的，视为放弃体检资格。已经怀孕或疑似怀孕的考生在体检前不主动告知体检实施机关怀孕情况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8.体检当天应衣着宽松，不应穿印字、印花和有各种装饰物的衣服。女性考生最好不要穿连衣裙、连裤袜

 9.留取尿标本时，请尽量在尿胀时取中段尿液。女性体检前注意清洁外阴，以避免污染。女性经期不宜留尿检查，请在月经干净后三天再补检。

 10.妇科检查前请排空小便，未婚女性只需肛检。

11.近视者请自备眼镜。

 12.严禁打听体检医疗机构、体检医务人员、体检编号等保密信息。体检结果由体检实施机关告知考生，不允许个人查询体检结果。

13.体检表中所列项目都要检查，不得漏检、弃检。

14.体检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体检实施机关工作人员联系。体检完毕，请注意保持手机畅通。体检结论由招聘机关通知考生本人。

 15. 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35号令规定，应聘人员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影响聘用的疾病、病史的，由体检实施机关给予不予聘用的处理；有请他人顶替体检以及交换、替换化验样本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给予其不予聘用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5年。

16.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检验项目。

17.体检过程未经体检实施机关批准，体检考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工作人员和医护人员透露本人的姓名、父母信息及报考职位等个人信息。凡透露本人的姓名等情节严重的，按违规处理。

18.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参加体检。

19.体检考生须严格遵守纪律，听从指挥，按规定参加体检。